

邦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辽宁金普进口有限公司、胡长华、杨素华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长华、杨素华共同共有名下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兴盛路200栋，产籍号：2-28-245-1051，面积为78.375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石

审 判 员 董诗旗

审 判 员 侯晓森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马梦娇